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10/22)提交。该声明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发表。在该声明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我继续提交一份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强调指出,需要及时系统地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报告,具体包括:“支持在考虑各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酌情采用秘书长报告(S/2010/498)提出的一套指标,作为一个初步框架,用于追踪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及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其他局势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包括支持联合国有关实体这样做。”该决议还请我提出一个战略框架,以便指导联合国在今后十年中执行该项决议,并在其中包括政策和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利于联合国针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措施。

2. 本报告根据 38 个会员国、¹ 4 个区域组织² 和 27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提供的信息编写。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重新印发。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³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裁军事务厅、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二. 进展概况

3. 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为继续致力于在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并为此启动新战略提供了动力。在这些努力中，出现了一些共同的优先事项，包括：(a) 需要实施成果问责制，并需要改进执行工作的协调；(b) 需要加强妇女对预防与解决冲突和长期建设和平活动的参与和领导；(c) 需要为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和女孩建立更有效的司法和安全环境；以及(d) 需要增加用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有方面的资源。我去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问题(A/65/354-S/2010/466、A/65/592-S/2010/604、S/2010/498)。

4. 本节概述针对上述及相关优先关切事项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重点是各行为者自去年 10 月以来所采取的行动。此信息分为以下四大行动领域：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本节就我去年报告所提的那套初步指标中的三分之一提供了 2010 年基线数据。⁴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最重要的机构事态发展之一是创建了妇女署。妇女署的部分职能是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力量确保加快执行全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这需要全系统在支助性别平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和实施成果问责制，并需要在部署专家、排定干预措施顺序、有针对性地分配和监测资金诸方面作出改进。其中许多改进已在我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和关于文职人员队伍的独立审查报告(A/65/747-S/2011/85)中预见到，或与之相吻合。

A. 预防

6. 预防冲突，尤其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是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核心内容。预防工作包括：促进采取有针对性和相互协调的措施，预防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以及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妇女的预防冲突努力获得支持，并确保预警系统提供关于妇女和女孩所面临具体威胁的信息；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给人权机构的报告中，明确论述妇女权利和侵犯此种权利的问题，将其作为重要的预防工具和机制。关于威胁和挑战的具体信息以及行动指导对于确保及时作出回应和采取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7. 过去五年，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的报告以及延长特派团期限的文件均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2010 年继续保持了这一进展。

⁴ S/2010/498，附件。S/PRST/2010/22 号文件请求根据这些指标提供信息：“安全理事会确认有必要在自己的工作中始终如一地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并监测执行进展情况。为此，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需要及时系统地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报告，并敦促秘书长确保涉及具体国家和相关专题的报告和情况通报酌情提供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运用这套指标执行第 1325(2000) 决议的资料。”

指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列有关于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信息。2010 年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 58 项国家报告中，52 项 (90%) 论述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主要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政治参与。但在这 52 项报告中，只有 13 项 (25%) 就性别平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指标：安全理事会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数目及类型。2010 年，安理会这方面的大部分行动是请求在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 (包括关于阿富汗、科特迪瓦、海地和苏丹达尔富尔的报告) 中提供具体信息，以及在设立特派团和延长特派团期限 (包括驻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和东帝汶的特派团) 的文件中提及妇女权利或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例如安理会强烈谴责了瓦利卡莱和菲齐的大规模强奸事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行动，并表示随时准备对肇事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安全理事会还连续第三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决议 (理事会 2010 年通过的第 1960 (2010) 号决议)。在总共 61 项决议中，23 项 (38%) 具体提及第 1325 (2000) 号决议。

指标：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其职权范围和特派团报告中谈及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问题的程度。安全理事会 2010 年派出的全部三个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10 年 5 月)、阿富汗特派团 (2010 年 6 月) 和乌干达及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10 月)——均在其职权范围中包括影响到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听取了该国总理和司法部长关于性暴力案件的情况通报。阿富汗特派团会见了妇女活动分子和反对派领导人、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并听取了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罪行的情况通报。苏丹特派团会见了苏丹南方妇女团体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并访问了法希尔一所向妇女提供医疗服务的医院。

8. 我欢迎这种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内容更有系统地纳入安全理事会行动的积极趋势。但是，安理会关于此题目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流、遵守我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以及防止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需要更多注意的是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以及长期预防和参与问题，包括在延长政治特派团任务期限时这样做。⁵ 此外，我还建议向安理会作出的所有情况通报，包括口头通报，均酌

⁵ 在十二个政治特派团任务文件中，有四个谈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西非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几支助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联布综合办))。

情论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建议更好地将这些事项融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等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9. 过去几年预防工作的重点是两类侵权行为：冲突所涉性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2010年4月，设立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该特别代表致力于支持国家和国际上努力查明并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犯罪人，并致力于制定指导意见，以根据安理会第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外地安排。特别代表与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密切合作，共同加强与冲突中性暴力相关的法治。尽管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普遍性和模式的信息尚不完整，但我预期通过作出上述安排以及改进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将有助于未来回答此领域的问题。我就有关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的第1820(2008)、1888(2009)和1960(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所编写的报告介绍了更多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指标：性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模式。秘书长在关于第1820(2008)和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0/604)中谈及以下12个局势中冲突所涉性暴力的模式：阿富汗、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

10.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预防基于性别的犯罪至关重要。各国际法庭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国际法院仅能起诉少数犯罪人。需要大力采取措施，建设国家司法系统起诉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具体能力，并改善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基础设施。应鼓励各国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并颁布必要的国内法以确保遵守其各项规定。最近在国家一级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采取了各种有前途的举措，包括采用流动法院和建立律师助理中心，也包括由外地特派团人权小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支助以增强国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包括支持检察官、司法调查员和公设辩护服务。2010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政府与美国律师公会和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合作设立的流动法院判决了186项案件，其中115项为强奸案，结果对95项案件作出有罪判决。开发署表示，2010年通过向塞拉利昂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法律协助，获得45项有罪判决，而2009年该数字为零。为预防今后发生暴力，还必须防止将在冲突期间犯罪者简单遣送回家和社区，以免其继续犯下暴力行为。这就要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渡性司法机构、安全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11. 为了给此类努力提供重要的补充，几个国家发动了对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提高认识的运动。其中有全国性运动，例如利比里亚总统约瑟夫·瑟利夫发动的反对强奸运动。也有社区一级的运动，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用流动电影放映形式提高社区对该问题的敏感性；通过各种举措动员男子和男孩参与制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例如毛里求斯政府出资举办的“男子作伙伴”方案

和开发署的暴力中的性别因素倡议。开发署、粮食计划署与苏丹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及当地实施伙伴 Mubadiroon 制定的一个项目表明，使男子和妇女就敏感性问题开展对话是改变态度的一个关键性方式。此外，就青少年而言，儿童基金会还发现单性别讨论组能有效改变与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行为，并显示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成果：十几岁男孩通过自愿参加社区保护巡逻的方式支持女孩。

12. 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执行我的零容忍政策所作的协调一致努力正在取得进展。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报来的指控数量变化不定，2007 年为 127 起，2008 年为 83 起，2009 年 112 起，2010 年 85 起。⁶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要求会员国应对、预防和起诉其国民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关于行动和实际效果的一项全球总结性审查报告⁷ 表明，联合国仍缺乏一个使人能安全举报、对已知或举报的虐待行为作出强有力回应、提高各级工作人员认识的制度，而且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

指标：对所移交的据称由军警人员、文职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采取行动的百分比。2010 年，就 87% 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与会员国进行了后续联络。^a 在这些有后续联络的案件中，39% 获得会员国的回应。

^a 联合国发出和收到的普通照会，由行为和纪律股记录，最后更新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

13. 尽管冲突所涉性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需要特别得到关注，但至关重要是，我们也不能忽略预防人权机制强调指出的其他针对具体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指标：人权机构报告、移交和调查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的程度。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受审查的 28 个国家中的 6 个国家针对 12 起案件采取了行动。^a 这些案件大多涉及对妇女人权捍卫者，包括记者、律师和性别平等活动分子，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酷刑和恐吓。至少三起案件涉及针对促进妇女权利和努力协助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实施侵犯人权行为。

^a 共有 28 个国家接受审查，其中包括有下列情况的国家：2010 年曾有政治、建设和平或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或 2010 年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曾处理其事项。关于认可程序的信息，见 <http://nhri.ohchr.org/EN/Pages/default.aspx>。

⁶ 见 <http://cdu.unlb.org/>：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统计数字。

⁷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移民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全球审查报告”（2010 年 7 月）。

指标：妇女在国家人权机构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数量和比例。截至 2011 年 5 月，妇女占 12 个获认可国家人权机构理事机构成员的 32%。^a 现有信息表明，这些机构中不到半数(12 个机构中的 5 个)具有明确的性别平等政策或单位。

^a 共有 28 个国家接受审查，其中包括有下列情况的国家：2010 年曾有政治、建设和平或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或 2010 年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曾处理其事项。关于认可程序的信息，见 <http://nhri.ohchr.org/EN/Pages/default.aspx>。

14. 过去十年来，通过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分析和与妇女的协商，改进了预警数据的采集和适当回应措施的设计。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在 2010 年 6 月危机之后设立了妇女和平委员会；开发署与东帝汶政府的国家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提供支助，建立了一支社区调解员队伍——其中 50%为妇女——负责协助解决当地土地冲突，并部署于按计划将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区。

15. 然而，除少数情况外，大多数预警系统仍有待进一步采纳性别平等观念并接纳更多妇女参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特别核查委员会、维和部及妇女署与其他相关实体正开展合作，制定冲突所涉性暴力预警信号框架，以融入现有和新建的联合国预警和预防系统。其他与预防冲突相关的举措包括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努力与西非妇女和平领导人联络，以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妇女参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获得确认已长达十年，但仍有待进一步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系统地纳入预防性外交、预警机制和人权及安全监测工作。如人权高专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良好做法汇编所表明(见 A/HRC/17/23, 第二节)，不平等经济和社会权力结构使妇女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但这一作用在预防努力中往往被忽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常常放到预防和解决冲突周期的较后阶段处理。这时，妇女要确保自身权利和需要在和平协议和机构安排中获得保障，往往为时已晚。应在更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在更多预防性外交报告和口头情况通报中，分析妇女和女孩的安全状况。

B. 参与

17. 呼吁在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相关的决策论坛、机构和机制中保障妇女代表权和参与程度，是全部五项妇女与安全和平问题决议的核心内容。过去一年，更多利益攸关方注意到妇女参与的重要性，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鼓励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公共机构并提供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为支持经济复苏设立的方案(A/65/19, 第 115 段)。但我深感关切的是，根据现有数据和为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在确保妇女尽早参与以及为足够数量的妇女有能力参与和影响决策消除种种障碍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18. 安全理事会去年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参与程度仍然太低(见S/PRST/2010/22)。研究显示，通过让妇女加入谈判和观察员团队，同时将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应用于实质性和平协议领域，可使和平协议更能够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在谈判中排斥妇女和缺乏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会导致妇女权利受到不可逆转的挫折，从而使妇女参与冲突后治理、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公正和赔偿等关键问题在和平协议中受到忽视。⁸ 在和平协议中增加与性别平等相关的具体规定是一项重要目标。

指标：和平协议中列有改进妇女和女孩安全和地位的具体条款者的百分比。2010 年，共签署了涉及六个国家的九项和平协议，其中只有两项协议(22%)含有确保妇女权利的规定(均由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签署)。其中一条规定具体要求立即停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停止招募与剥削女孩，并要求调查包括侵害妇女的罪行在内的所有罪行。在上述九项协议中，有四项协议是联合国作为中介人的苏丹问题协议。

19. 过去一年，我们目睹了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良好范例。2011 年 4 月，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和肯尼亚各国驻非洲联盟的女性大使访问了苏丹，鼓励继续让妇女参与所有实现和保持和平的努力。菲律宾 2010 年 7 月任命一名妇女担任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主任，提高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程度。在 12 名谈判人员中(双方各 6 人)，5 名为妇女；在该办公室的高级人员中，50%(3 名)为妇女。⁹

20. 当前，所有为和平进程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的国际、区域及国家行为者都有必要积极采取步骤，保障妇女的参与并确保获得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联合国系统内，过去一年来政治事务部与妇女署联合性别平等和调解战略已开始向调解员及其团队提供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专门知识，并开展了妇女领导人参与和平进程的能力建设活动。作为此战略的一部分，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为联合国待命专家组征聘了一名性别平等和调解专家，并将高级调解员、调解团队成员和专题调解专家名单的女性候选人比例提高至 33%。

21. 参与联络小组和其他解决冲突进程的会员国可向谈判代表团提供财务和其他激励，以使妇女得以参与。特使和调解员应在调解进程的尽早阶段与妇女领导人及和平活动分子会晤。作为标准业务程序，特使和调解员应与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建立定期和制度化的协商机制，并居间协助武装冲突各方与妇女团体的接触。需要制定一套使妇女直接参与和平谈判的方式方法，而且必须规定联合国高级领

⁸ 妇女署，《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在场与影响力的关系》(纽约，2010 年)。

⁹ 2010 年未记录妇女参与联合国所主持和平谈判的情况，但追溯收集的数据显示调解团队和谈判方很少有妇女代表。

导人有责任确保不遗余力地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对此，我重申我在去年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A/65/354-S/2010/466，第28段)。

22. 显然在下列机构的正式谈判中通常也没有妇女参与：协助调解的技术机构、停火监察小组一类的执行机构、制宪委员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土地和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及真相和解机构。在治理机构、捐助方会议和规划程序等其他关键冲突后决策领域，妇女的作用继续受到削弱。

23.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已做出了使妇女更多参与决策机构的努力。在哥伦比亚，为司法部门设立了一个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以调查和记录司法机构内部运作中的歧视和促进所有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获得平等机会。在以色列，议会于2011年3月颁布了一部新法，其中规定妇女在政府调查委员会任职。在哥伦比亚、肯尼亚和所罗门群岛，妇女作为委员加入到真相委员会或和解机构中。在苏丹，妇女占协助组织全民投票的技术工作人员的49%。塞浦路斯增加了妇女在其外交部门的任职人数，包括担任大使和外交人员，并且六个事务局的两个(政治事务和礼宾)是由妇女担任主管的。在欧安组织，目前在行政机构中有31%的高级职位是由妇女担任的，并且妇女主管人员现在领导着与预防冲突和安保直接有关的多个方案。

指标：妇女在议会的政治参与和担任部长级职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全球19%的议员是妇女。在审查的28个国家中，^a 平均18%的议员是妇女，只有4个国家的妇女议员比例高于30%(布隆迪、尼泊尔、卢旺达和乌干达——所有这些国家均有法定配额)，八个国家的妇女任职率不高于10%(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黎巴嫩、缅甸和索马里)。布隆迪的上议院或参议院中的妇女任职率在非洲最高(46%)，在全世界为第二高。卢旺达妇女在国内下院的代表比例为世界最高(56%)。截至2010年1月1日，妇女在所审查国家担任14%的部长级职位(28个国家中只有23个国家有相关数据)。

^a 其中包括有下列情况的国家：2010年曾有政治、建设和平或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或2010年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或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曾处理其事项。

24. 配额和保留席位等其他临时特别措施在使妇女更多参与决策方面可能发挥重要作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潜力在各种环境中均十分明显。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赞比亚 Meheba 难民营的难民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配额制度的支持使营地委员会的妇女成员比例从7%大幅提高到36%。但是，仅有配额是不够的。就索马里过渡全国政府而言，《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12%的配额从未达到，并且只有6%的议员为妇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宪法条款呼吁在公共机关和代表处中实现男女均等，而选举法中没有对此作出规定。配额和其他临时特别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同时开展了争取更多性别平等的支持者的工作以及是否对领导者实行问责。

25. 联合国对一些国家的选举和重建国家机构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它将支持这些国家的当局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评估临时特别措施的潜在好处。一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对选举管理机构的支持现在包括对性别平等的关注。这包括支持利比里亚的选举委员会设立一个性别平等科，并向协助东道国政府开展选举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指导，从而使更多妇女作为投票人和候选人参加冲突后选举。此外，由于选举过程中保安工作的改善，使更多妇女能够投票和竞选职位。

26. 妇女全面参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是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预防和保护议程和确保救济和恢复工作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的不可或缺的方面。我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的人数并呼吁会员国提交候选人名字。

指标：妇女在外地特派团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的百分比。截至 2011 年 6 月，在 28 个维持和平行动、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妇女担任 5 个特派团的团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利比里亚和东帝汶）和 5 个特派团的副团长（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和达尔富尔）。妇女在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担任高级职务（P5 至 D2）的百分比是 23%，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担任高级职务的百分比是 24%。

27. 去年，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更多妇女军事和警察人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芬兰、日本、墨西哥、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其他国家努力加快在军队和/或警察部门征募和保留妇女，并将其派遣到外地特派团，包括通过消除妇女参加安保服务的法律障碍、对父母的权利和育儿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加强反性骚扰的政策和努力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态度。西班牙设立了一个奖项，以表彰在武装部队中促进妇女作用或性别平等的努力。有关人员部署的国家一级数据和资料显示，由于这些努力，所开展的这些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在东帝汶，全国的警察中 18% 为妇女。从 2011 年 5 月至 6 月，来自孟加拉、加纳、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的 170 多名妇女警官被派遣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使调到这一行动中的妇女警官百分比增至 10.5% 以上。此外，来自孟加拉和印度的全部由女警员组成的警察部队分别被派往海地和利比里亚。但是，在国家一级和外地特派团的军队和警察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仍然很少。2010 年，斯洛文尼亚任命了首位妇女准将。2010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了首位女性警务顾问，2011 年 6 月，一名妇女被调往黎巴嫩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部队担任指挥官职务。

28. 尽管增加妇女在所有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中的直接代表和参与十分重要，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向外地特派团、国家机构以及决策和规划工作提供性别平等专门知识这样的必要支助。有很好的可以借鉴的例子。例如，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为调解程序所做工作提高了谈判双方对和平进程的特定性别方面的认识。冰岛和瑞典等国家已向多个外地特派团提供了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其中包括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并定期为将要派往外地的妇女和男子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组织培训。

指标：有性别平等专家的外地特派团的百分比。截至 2011 年 6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 100%的外地特派团有性别平等部门，其中 60%由一名高级性别平等问题专家领导。政治事务部管理的 46%的外地特派团(包括区域特派团)有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其余特派团指定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

29. 一些国家、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旨在加强妇女领导人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决策程序中的参与和贡献。例如，在尼泊尔，开发署、妇女署和其他实体对参与性宪法建设的支助有助于妇女在该进程中担任领导角色，并使性别平等问题成为新宪法中的优先事项。国际联络小组会议、合作伙伴圆桌会议和捐助方会议可能在将国家优先事项转化为具体的国际财政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1 年 5 月，妇女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人口基金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妇女组织参加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伙伴圆桌会议”。促进包括少女在内的青年在冲突后切实参与政治生活并为其投资对于任何建设和平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女孩和男孩均有机会担任领导职务的包容性的青年团体可能会积极促进其社区的重建和发展。

30. 但是，很多此种举措是小规模、临时的，且资金不足。一个资金尤其不足的领域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妇女和平运动迫切需要支持和加强，尤其是在冲突或危机继续肆虐的时候。危机和冲突迫使妇女承担和平和民主运动领导这一新的非传统角色，目前这在一些阿拉伯国家十分明显。但是从危机模式过渡到使妇女能够参加和平谈判、宪法改革、民主过渡和冲突后规划，这需要对动员活动给予持续支持，这一领域的资金往往不足。

31. 今年继续举办了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2011 年 6 月至 9 日，在 20 多个国家组织了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之间的开放日对话。2011 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一个常规做法，开始在外地行动中举办开放日，这反映了这一程序的价值(A/65/19, 第 148 段)。西非办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已经将这些对话制度化。

32. 需要改进机制和增加资源，以确保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团体在公共决策过程中获得信息、支持并能够参与。我在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中，

呼吁联合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各会员国为妇女提供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论坛的有意义的机会。我要求制定标准程序，不仅确保民间社会和政界的各方妇女代表得到邀请，且使其能够接触到所有会议文件，在议程上留出位置以便提出关切的问题，以及协助召开筹备会议和编制政策文件。将在明年为苏丹南部、达尔富尔、阿富汗和几内亚等国家和地区举办国际会议。我会继续呼吁高级领导人履行我们所作出的承诺，以确保这些论坛的包容性和代表性。

C. 保护

33. 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妇女、和平与安全、¹⁰ 儿童与武装冲突¹¹ 和保护平民¹² 的日益重视等原因，这一领域的法规化程度在过去十年中已大有提高。现在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对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的具体保护和安全关切，并更明确地认识到纳入性别平等问题对于安全部门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34. 但是，保护的规范框架仍然需要充分转化为实地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努力。所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因武装冲突、普遍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而流离失所的人数很多，估计为 2 750 万，这反映了旷日持久的冲突和武装暴力模式的不断发展。¹³ 妇女和女孩往往占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并且在逃离途中、营地和在回返和重返社会阶段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侵害。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的持续报告、以及有关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人权理事会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见A/HRC/17/44)和科特迪瓦问题(A/HRC/17/48)最近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醒我们，需要加强努力确保尊重国际法律义务并提供免受此种暴行的保护。

35. 应对妇女和女孩的安全挑战和满足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不同需求，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长期共同努力和安全理事会、包括其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坚定不移的关注。至关重要的是继续为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者的能力投资，以将性别观点纳入安全政策、业务程序、方案和活动，并将已取得积极成果的创新战略制度化。一些例子包括儿基会 2011 年 5 月对性暴力儿童幸存者有前途的保护做法的审查和难民署在 80%的城市业务和 93%的难民营业务中使用的协调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业务程序。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960(2010)号决议。

¹¹ 见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882(2009)号决议。

¹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1894(2009)号决议。

¹³ 挪威难民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境内流离失所：2010 年全球趋势和发展概览》(2011 年，日内瓦)。

36. 必须将防止和应对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能力纳入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国家安全部门行为体的准备、训练和指导工作中。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采取了许多项制定或完善有关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的培训和准则的新措施。这些包括为阿根廷和墨西哥安全人员开设的有关性别的电子学习课程、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多层面的维和活动的全体人员促进性别观点的培训战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工作的指引、联合国警察司制定的有关调查和防止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的指导和培训、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训研所的维持和平培训计划、粮食署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培训纳入其粮食援助保护方面的培训。另一个例子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妇女署和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之间合作，为军事维和人员编制有关打击性暴力的基于场景的培训材料。2011 年，开始根据这些材料，在部队派遣国进行培训。

37. 建立保护巡逻和社区警务是可扩展的其他良好做法。驻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达尔富尔的特派团的报告显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社区内和周围的保护巡逻以及在生计活动期间对妇女的护送，协助遏制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海地产生了积极的成果，联合国警察社区警务加入了更多的女警官和一个专门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移动警务境内流离失所者两性平等股。其他有希望的措施包括制定保护计划；成立有女性工作人员的联合保护小组；提供太阳能灯、汲水工具和节能炉灶以及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在人道救济局势中安全获取柴火和替代能源举措的推出，在几个国家减少了妇女在收集燃料时受暴力侵害的机会。我欢迎所有这些努力，并敦促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估，以进一步推广良好做法。

38. 重要的是对加强国家安全、法律和司法机构的能力继续投资，以应对保护特定性别的挑战。在东帝汶，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在安全支助股和司法支助股任命了性别平等本国干事。在利比里亚，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58 个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向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司法部和刑事法院建立了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犯罪科。在苏丹，联苏特派团支持苏丹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在哥伦比亚，政府在国家行为体的支持下已努力改善方案，以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向妇女提供身份文件，包括出生证、个人身份证件、婚姻和难民地位的认证是难民署和其他实体支持的另一个关键保护干预措施。人口基金继续培训警察和军事部队并支持设立特别部队，以同情理解的态度对待基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妇女署通过在利比里亚设立一个妇女热线和向海地的特殊保护单位提供应急设备等措施支持国家安全部门的能力，以应对和防止海地、利比里亚、东帝汶和乌干达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妇女署与利比里亚性别平等和发展部一道，支持当地妇女在社区的“和平小屋”调解和解决冲突，以消除男子和男孩的不良态度，并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辅导及转介服务。

39. 在可以轻易获得枪支的地方，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更为普遍和严重。今年(2011 年)是《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十周年，并且在达成《武器贸易条约》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明年(2012 年)将会召开《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和联合国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这些活动为制定小武器政策时考虑性别和年龄问题提供了机会。2011 年 2 月，裁军事务厅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将武器控制、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性别和多样性的主流化纳入合作领域之一。此外，随着大会第 65/69 号决议的通过，各国重新关注妇女在政府间一级参与裁军、不扩散和武器控制决策的问题。

40. 加强保护和安全和最先作出反应者的准备工作对于处理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虽然至关重要，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有赖于妇女的和女孩的参与，以确保这种援助直接回应她们的具体需求，并有助于长期预防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除了努力改善预防和保护，还应增加资源，以满足幸存者的各种社会、卫生、教育、经济和法律需求。妇女所面临的保护挑战的严重性需要大量资源，我呼吁各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在这方面提供充足的资源。

D. 救济和恢复

41. 我上次的报告以来，妇女参与救济和恢复工作的情况和性别平等的情况已大大加强。我 2010 年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报告(A/65/354-S/2010/466)列出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全系统承诺。在 2011 年 2 月提出的报告中，高级顾问小组关于冲突后文职人员队伍的独立审查(A/65/747-S/2011/85)呼吁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冲突后反应工作的主流。世界银行题为“2011 年：冲突、安全与发展”的发展报告明确提出，要想实现冲突后的稳定和增长，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司法、安全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优先领域。

42. 在过去的一年，救济和恢复规划框架中较为一致地列入了性别平等分析。例如，利比里亚政府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正在制定一个框架，以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从而改善服务的针对性。向在中非共和国冲突地区运作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伙伴引入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分析工具，该工具通过帮助他们重新评估冲突地区的女孩辍学根源和相应地重新制定策略，从根本上改变了其实施女孩教育方案的方式。

43. 但是，在大多数经济复苏方案规划中，妇女和女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事后想到的事项。同样，除了很少几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妇女和女孩的冲突后需要的供资——特别是通过妇女的民间社会团体传送的供资——仍然非常少。

44. 2011 年 4 月，世界银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召开会议，审查冲突后和灾后规划工作，并同意确保发展具体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并将其系统纳入所有国家规划以及由此产生的方案制定工作。这就要求在部署之前，对部门专家进行有关性别平等的系统培训，将具体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派入部门团队，而不是独立的团队，并建立问责制和激励制度，以促进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

45. 这种专门知识、分析和方案发展只有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才能产生结果。去年，我在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分配给冲突后局势中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资金水准的数据，指出这个水准是资源总额的 5.7 左右，并请会员国和区域机构同我一起努力，以实现至少达到联合国管理的用于支助建设和和平的资金总额的 15%。已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有了可以仿效的良好做法。建设和平基金最近发放了 500 万美元的“性别平等促进倡议”，为一次性的呼吁，提议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并承诺到 2012 年将用于妇女赋权的支出加倍。

指标：拨付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用于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比例。联合国系统内改进的跟踪机制更好地显示了资金和项目如何支助性别平等目标。例如，建设和平基金根据开发计划署首创的 0-3 的评分制度，于 2009 年采取了性别标识。得 2 分表示项目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重要”目标。得 3 分表示项目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主要”目标。2010 年期间，39% 的基金得 2 分，5% 的基金得 3 分，而在 2008 年期间，上述得分分别为 22% 和 2%。明年将收集有关其他联合国管理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对性别平等投入多少的资讯。

46. 我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关于建设和和平的报告中要求所有联合国实体实施一个跟踪系统(A/63/881-S/2009/304 和 A/64/866-S/2010/386)。目前采用“性别标识”或衡量对妇女和女孩赋权以及性别平等支出情况的跟踪系统的机构有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数据显示，自推出性别标识以来，2011 年的合并呼吁中有比 2010 年更多的包括性别平等分析的项目，并且首次群集协调项目连贯地包括明确性别的行动。这显示了重大的进展。但是进行有效而具体的性别平等分析的资金不足。在这方面需要更大的政治意愿和领导作用，以确保连贯一致地使用性别标识，我呼吁所有联合国实体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7. 去年，又重新开始关注妇女的经济赋权问题以及能够获得资源问题，包括能够受益于创造工作的方案、获得土地、住房、财产和其他生产性资源。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例如，非洲的女性农民由于缺乏对生产性资产的控制，包括土地和获得信贷，使其生产能力受到不利影响。西岸的数据突显了以男性为户主和女性为户主的家庭食品保障情况的差异，这同就业机会相关。30% 的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食品无保障，而男性户主家庭则为 22%。¹⁴ 各地大多数妇女仍然集中在工作不稳定的行业。这些困难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发展和减少贫穷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并继续使妇女遭受风险。这方面需要会员国、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实体的投入。

¹⁴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 2010 年社会-经济及食品保障情况调查，见 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DB42F93DC4486E97852578480078E78A-Full_Report.pdf。

48. 重新注重一旦冲突过后立即将创造工作机会作为优先事项，这在今后几年中可能会走向制定方案。所有这些努力中促进性别平等至关重要。有可以借鉴的良好例子，如开发署与粮食署之间在海地的合作。在 2010 年期间，它们为 240 000 名海地人(其中 40%是妇女)创造了就业。¹⁵ 我在关于妇女于参加建设和平的报告(A/65/354-S/2010/466, 第 50 段)中重申，联合国将在所有冲突后临时就业方案中采用额度均衡原则，从而男女两性所得到的就业人日均不超过 60%。全国的创造就业努力必须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对妇女能力和流动性的限制。联合国/利比里亚政府男女青年就业和赋权联合方案中包括针对少女遇到的结构性困难的特别措施，促进为女青年提供非传统的工作，并有一支女教官队伍为青年妇女提供女性榜样。

49. 获得基本服务是冲突后需要立即得到国际关注的又一个领域。向民众提供服务以满足其基本需要是冲突后一项巨大的任务，期间很少能够足够地注意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在获取服务能力上的差异。在保健、教育、法律和生计支助以及提供其他服务(如水和环卫设施)时，对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必须予以关照。需要有创新的方案编制，以帮助妇女获得她们及其家庭所需的服务。一个给人希望的例子是今年早些时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卡武开放的“欢乐城”，该中心通过抵制行动培训、领导作用和其他技能培训，帮助遭受过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赋予她们力量。另一个例子是粮食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的潘奇医院开展的特别援助方案，通过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直接食品援助，使她们能够接受更长时间的治疗，并获得必要的医药和心理帮助。

50. 特别需要注意投资于受武装冲突女孩的教育、生活技能和生计机会的提供。儿基会与国家当局和地方伙伴共同努力，确保在危机期间和之后尽快恢复学习，为此设立了临时学习场所、欢迎少年逗留的场所和方便带小孩的学校。在伊拉克，重返校园运动提供基本的学习用品和教材，惠及 196 000 名学生(39%女孩)和 15 000 名教师(46%女性)，其目的是减少家庭的教育费用负担，并提高入学率和在校保持率。

51.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重返社会仍然是最具挑战的阶段，女性前战斗人员和支持者往往不能从这类方案中获得足够的惠益。虽然参加者通常至多获得一年的重返社会经济援助，但大部分方案缺乏有效重返社区所需的社会工作部分。因此，联合国制定了回应性别需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全系统综合指南。2010 年 11 月，机构间工作组在奥斯陆举行了第一次回应性别需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培训，该活动得到欧洲联盟和挪威国际防卫中心的支持。在过去一年中，捐助国和有关实体——如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在一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如在印度尼西亚

¹⁵ 开发署：《一年之后的海地》(纽约，2010 年)，见 <http://www.undp.org/haiti/doc/Haiti-1YearLater-E-final-sm.pdf>。

亚齐、布隆迪、利比里亚、尼泊尔、南苏丹、苏丹、塞拉利昂和乌干达，以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性别平等，改进转诊制度，从而使女性前战斗员和支持者获得有关服务，如保健和心理咨询服务，并使她们获得重返社会的经济援助。

52. 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对结束暴力循环并坚持一个新的全国和平契约至关重要。因此，司法机制是应对侵犯妇女权利并坚持性别平等这一基本公民原则的独特手段。实况调查工作中(如在科特迪瓦)包括性别专门知识，从而确保了不忽略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情况。同样，真相委员会的任务和其他司法工作继续处理与冲突相关的对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侵犯，在定工作任务时同妇女协商，确保妇女在各级都有代表，并让性别平等专家参加，并确保妇女作为证人和受益者全面参与。妇女署在尼泊尔支持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全国范围的协商，最后举行了全国会议，会上妇女们得以说明她们最注重的问题并要求司法争议。人权高专办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在乌干达同包括不同团体的妇女受害者进行协商，现将参考协商中了解的情况，制定一个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

指标 25：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何种程度上包括关于处理妇女和女孩权利及参与问题的规定。自 2000 年以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女委员的平均比例是 25%。在 20 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15 个委员会有 20%或以上的女委员，8 个委员会的女委员占 33%或更多。^a

^a 妇女署：机会之窗：过渡时期司法为妇女服务(纽约, 2010 年)；见 http://www.unifem.org/ttatchments/products/0701_MakingTransitionalJusticeWorkForWomen_en.pdf。

53. 赔偿方案必须得到改进，以确保对事情、包括性暴力罪行作有利于妇女的全面而根本的矫正，特别要注意避免危害受害者或使其再次承担污名。赔偿方案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包括借助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14/22)以及向各地(包括哥伦比亚、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战争罪的女性受害者交付赔偿。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向塞拉利昂全国赔偿方案提供了支援，向妇女提供生计支助、技能培训和创伤心理咨询。归还土地是赔偿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可能对妇女的经济保障和恢复工作产生根本性影响，但这一行动必须同保护措施、关于财产和继承权立法改革、重新分配和对象明确的发展援助联系起来。哥伦比亚 2011 年受害人权利法和土地归还法案提出了赔偿和恢复原状综合方案，包括将由于强奸出生的孩子作为受益人的规定。

54. 进展情况概览有力证明，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转化成当地实实在在的变化的紧迫性。还需更系统地应对执行上的差距，包括通过改进协调和问责以取得成果，本报告下面几节将探讨这方面问题。

三. 协调与问责以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取得成果

55. 自 2002 年起，安全理事会就强调会员国在加速履行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去年，安理会欢迎制定或修订全国行动计划和战略会员国的增加。安理会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公开辩论中所作的具体承诺。¹⁶

56. 自我去年的报告以来，另有 13 个国家通过了全国行动计划，使国家总数达到 32 个，¹⁷ 其他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阿根廷、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立陶宛、马里、尼日利亚、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制定全国行动计划。想要制定全国行动计划或改进其执行工作的会员国，可从已制定全国行动计划的会员国、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区域组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等联合国实体获得支助和技术指导。

57. 关于全国行动计划协调和报告的良好做法包括设立的定期向议会报告机制、定期审计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正式监测作用。比利时、利比里亚和荷兰都对民间组织“影子”报告作了规定，即作为监测机制的一部分编写这类报告，在奥地利，给予民间社会行为者机会对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做出评论。但是，大部分全国行动计划仍然缺乏有力的问责机制来确保有效的实施。现有的全国行动计划中仅有半数具备相关指标，并且只有塞拉利昂制定了具体的限时目标。此外，只有 6 个国家公布了带有明确预算需求的全国行动计划，而 8 个国家表示将通过现有的部门预算来实施行动计划。

58. 在区域一级，已经采取步骤来改善协调和问责，支持国家努力。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阿拉伯联盟等区域组织已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政策和/或行动计划。欧洲联盟已准备了一套评估进展情况的 17 项指标，它们同我在去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指标密切相关。亚太地区在区域协调机制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题工作组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高层区域咨询小组，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以促进有效实施；上述小组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妇女署共同担任主席。这是全球第一个这种类型的小组。此外，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大湖区设立妇女、性别和建设和平区域研究和文件中心一类的举措将有助于明确重点关心的问题并改进监测工作。

¹⁶ 见 S/PRST/2010/22 和 www.peacewomen.org/commitments。

¹⁷ 截至 2011 年 7 月：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尼泊尔、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 国家一级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应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0 年关于撰写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人权的一般性建议的决定标志着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明确了公约缔约国¹⁸在上述情况下的各项义务并就履行这些义务的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了权威性指导。

四. 协调与问责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取得成果

60. 妇女署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协调和问责的任务，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 26 日声明(S/PRST/2010/22)承认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领导机构，这是一个重大的政策和体制资源，以回应安全理事会一贯呼吁支持会员国进行可持续和协调的努力来实施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61. 在主席声明 S/PRST/2010/22 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我制定一项战略框架来指导联合国今后十年的该决议执行工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成果框架(见附件)将是确保履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的协调一致和问责的关键工具。

62.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种更决断和连贯一致的方法来加以实施，但重点是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要求为支持其在 2014 年实现中期目标将采取的措施(2014 年为安全理事会提议 2015 年高层审查之前的中期评价时间)。虽然到 2020 年的较长期目标也已制定，但上述框架被看作是一个活文件，因此各项目标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修改，以确保这些目标反映出加速实施工作的新机会，支持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努力。

63. 战略成果框架针对的是在本报告所述四个领域中执行工作的重要差距和挑战，这四个领域是：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恢复。框架包含了在其他有关联合国战略规划工作中达成的若干主要承诺，包括我在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提出的在调解、冲突后规划、筹措资金、平民能力、冲突后治理、法治和经济复苏各领域的七项承诺(A/65/354-S/2010/466)，它也参考了 2011-2012 年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战略框架。¹⁹

64.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套始初指标，由于使用这些指标，得以对战略成果框架进行监测。本报告对这些指标的三分之一进行了报告，这是我去年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所述的制定这些指标时间表所预定的。明年将对另外三分之一的指标收集资讯，这些指标需要全系统达

¹⁸ 截至 2011 年 7 月，193 个会员国中 187 个批准了该公约。

¹⁹ 见 <http://www.stoprapenow.org/about/>。

成协议，采取统一的方法来跟踪用于妇女赋权的资金或评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福利金的分配情况、就业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明年还将同会员国协商，以制定会员国就其余指标撰写自愿报告的格式和指南。

65. 已设立一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高层指导委员会，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确保最高级别的承诺，以改进协调和后续行动，并监测战略成果框架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由在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和实体的主管组成，并有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不过，最终还是需要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最主要的是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确保第 1325(200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宏大理想能够全面实现。

五. 意见和建议

66. 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为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实体提供了机会，借以评估进展情况并制定新的方法。加速制定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全国行动计划显示了新的承诺，即在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工作须应对性别平等问题，并确保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我去年的报告所载的有关指标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成果框架大大促进了国际努力的一贯性和一致性。

67. 第 1325(2000) 号决议体现了应对冲突方法上的一个不同寻常的变革。它带来了一种以建设和平者为中心的方法，由此动员了新的赞助者参与解决冲突和恢复工作，这些赞助者注重社会正义、平等和社会和解。对待冲突及其解决方法的深刻变化带来了相当大的挑战，所以并不奇怪需要时间将其制度化。不过，执行上的参差不齐令我关注。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步骤，加速这一议程的重要内容的执行，如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制止冲突中普遍存在的系统的侵犯妇女权力。我欢迎妇女署的设立，并期待它促进一致性和协调，并激励我们这个领域工作的创新并确保问责制。我期待着会员国支持妇女署有效行使职能。

68. 如本报告所述，其他重要的政策和体制改革载于我关于回应性别需要的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见 A/65/354-S/2010/466, 第四节)，其目的是建立标准作业程序，以在联合国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构架中应对性别平等问题。该计划还包括时序问题(忽视妇女参与或直到调解、选举和规划工作的后期才有妇女参与)、专门知识问题(缺乏具体部门的性别平等专家或不能有效加以部署)以及资金筹措问题。

69. 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存在——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在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必须实现更大的一致和协调。具体部门需要有性别平等专长，从而在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举措中有效地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结合起来加以实施。在所有联合国支持调解努力、实施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选举的工作中，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为此要确保所有政治评估

团、调解队和选举支助队全面考虑——包括在技术领域——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和所涉事项，将此作为既定路线。我承诺将确保联合国设立的所有调查委员会和有关调查机构、联合国支持的真相委员会能够在妇女署的支持下，拥有专门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能获得专门的性暴力调查能力。此外，联合国支持的各项和平协定将支持纳入有性别平等意识的过渡时期司法方案。

70. 我期望，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将有助于解决本报告所讨论的时序问题。为此，我将继续增加我们现有待聘名单中的性别平等专家，以备下述情况：发生危机时的人员骤增、人道主义回应行动和调解所需的待命专家以及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规划专家。上述工作将是我扩大文职人员队伍总体努力的一个部分。

71. 在监测方案制定工作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权利与赋权的影响方面，联合国全系统需要明确性、可比性和一致性。我吁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努力，确保在今后一年内拟定一致的方法，以追踪并报告用于性别平等和向妇女赋权的开支。我还期望看到在一年内拟定一个连贯的办法，以确定联合国支助的补偿方案、冲突后临时就业以及各项复员方案向妇女分配福利的等值费用，以使用数据来显示追踪这些方案福利的指标。

72. 我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向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因为在加强拥护和平的力量以及增强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妇女的影响方面，这些组织是关键。

73. 我将请我的特使和特别代表向我报告他们在所有解决冲突努力中与妇女组织和女领导人协商的情况。定期审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指标以及实现战略成果框架目标的进展情况，这将提供一个信息来源，说明作出承诺的领导层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实现的性别平等成果。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当地领导人的职权范围和考绩将提供一个问责机制。

74. 下列建议旨在推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加强问责。

(a) 我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或延长任务期的决议中越来越多地作出具体指示，要求其在各具体部门的巩固和平与恢复工作中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我的报告显示，仅提及各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是不够的，在以交付性别平等成果和改进问责的方式推动实地分配资源和制订机构规定方面，详细的指示极为有效。我鼓励安理会继续这一良好作法，并酌情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内容纳入没有此类规定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

(b) 我赞赏安全理事会今年4月邀请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样的情况通报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极大推动了有关重大关切问题的信息交流，并就如何分析和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安理会提供了咨询意见。我

希望更频繁地举行此类活动，并鼓励安理会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的请求，尽量安排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通报；

(c) 我已请我的特使和特别代表向我报告他们在所有正在进行的调停进程中与妇女代表、包括民间团体与和平团体协商的情况。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磋商和情况通报中跟进这些事项；

(d)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并对此采取行动。我建议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在口头通报和安理会辩论中，还要一贯关注其他与冲突有关的践踏妇女人权行为，包括威胁妇女的安全，如攻击妇女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担任公职的妇女。为此目的，我将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国家报告中，就处理和防止此类威胁的办法，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

(e) 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关于预防性外交、调停和安理会非洲预防冲突工作组的审议，考虑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作用的办法；

(f) 安全理事会拟于 2015 年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这将是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展示可衡量进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提议，2015 年我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应重点关注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当前努力的成果；

(g)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处理在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妇女人数少的问题。参加支助具体和平进程联络小组的会员国应向谈判方提供各种激励(如培训、后勤支助、增加一个谈判席位等)，以确保妇女成为代表团的成员。我鼓励会员国增加其外交和国家安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并确保女外交官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采取步骤；

(h) 我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确保在冲突后的规划和方案拟订中更加一致地处理妇女的需求和权利，以及妇女平等地受益于所有的行动和投入。支助捐助方会议和圆桌会议的会员国应确保妇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会议；

(i) 在向联合国提供的警察和部队中，妇女的人数增加，我对此感到鼓舞，我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增加安全部队中的妇女人数，以便扩大可作为维和人员部署的人才库。我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在部署前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性别平等问题培训；

(j) 我鼓励会员国强化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平协议执行机构的措施，包括为此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可通过联合国获得指导和技术援助；

(k) 我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会员国，拟定并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此类计划包括调整预算或专项预算、支出计划、目标、时间表和指标；并将此类计划与国家建设和平计划、国防与安全计划或扶贫计划以及战略成果框架和指标联系起来。为确保报告相互一致，妇女署将为自愿按照该套指标提供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指导；

(1) 我邀请会员国定下办法，为遭受战争罪行的妇女和女孩伸张正义并提供补偿，并结束这些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为使司法程序更便于使用，会员国需要致力于建设各种机制，例如流动法院、处理性别犯罪的一站式中心以及法律援助。我又敦促会员国建立机制，确保战争罪行受害妇女和女孩立即得到所需的服务和援助并得到全面赔偿，这些是她们的权利。

附件

战略成果框架

目标 1: 预防冲突以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a

成果 1.1: 妇女为各种预防冲突系统作出贡献并有机会使用这些系统。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1.1.1		
联合国冲突与危机预警系统生成可靠信息, 说明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安全威胁; 并确立从妇女那里收集预警信息的方法 ^b	50%的联合国预警系统使用性别指标	100%的联合国预警系统使用性别指标
产出 1.1.2		
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并支助妇女预防冲突的正式和非正式努力 ^c	- 在 20%有联合国存在的国家, 联合国的发展以及其他统筹规划框架和进程(综合战略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包括旨在加强从事预防冲突工作的妇女民间组织能力的活动 40%联合国支助的方案培训的社区一级冲突调解员是妇女	- 在 80%有联合国存在的国家, 联合国的发展以及其他统筹规划框架和进程(综合战略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包括旨在加强从事预防冲突工作的妇女民间组织能力的活动 50%联合国支助的方案培训的社区一级冲突调解员是妇女
产出 1.1.3		
在联合国支助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活动(见大会第 65/69 号决议)以及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活动中, 定期与女领导人和妇女团体进行有组织的协商, 并促使她们积极参与	将与女领导人和妇女团体进行包容有效的协商和促使她们参与, 纳入 50%联合国支助的裁军活动	将与女领导人和妇女团体进行包容有效的协商和促使她们参与, 纳入 75%联合国支助的裁军活动

注: 战略成果框架包含在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战略规划中达成的重要承诺, 包括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报告(A/65/354-S/2010/466)中提出的七项承诺。2011-2012 年期间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战略成果框架见 <http://www.stoprapenow.org/about/>。将定期审查战略成果框架的拟议措施和目标并视需要进行修订, 以处理具体的执行挑战并确保反映加快执行进度的新机会, 支持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努力。监测得益于使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一套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指标(S/2010/498), 这些指标被调整为战略框架的四项大目标。

^a 联合国反性暴力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C2、C4 和 B10。

^b 联合国反性暴力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2 和 C4。

^c 联合国反性暴力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10 和 C12。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1.1.4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确保就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与需求以及性别平等问题进行协商	75%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自2011年开始)与女领导人和妇女组织举行会谈	100%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与女领导人和妇女组织举行会谈

成果 1.2: 建立机制以系统监测、报告和预防冲突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 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1.2.1		
联合国和平行动开始近期和长期努力, 以监测并预防与冲突有关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 ^d 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 将人权以及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规定, 纳入 75%针对军事和警务人员的部队指挥官指示和多层面特派团行动构想^e - 派往偏远地区的人权实地特派团增加 15% - 向 50%有承担平民保护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存在且冲突中性暴力猖獗的国家, 部署保护妇女顾问 -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 建立监测和报告安排, 并在一些国家推行	- 将人权以及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规定, 纳入 100%针对军事和警务人员的部队指挥官指示和多层面特派团行动构想^e - 派往偏远地区的人权实地特派团增加 25% - 向 100%有承担平民保护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存在且冲突中性暴力猖獗的国家, 部署保护妇女顾问 - 在挑选的重点国家使用监测和报告安排
产出 1.2.2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国家报告和相关的秘书长专题报告都提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分析资料, 并就预防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提出具体建议	在 50%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国家和专题问题中, 秘书长就如何处理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提出具体建议	在 75%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国家和专题问题中, 秘书长就如何处理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提出具体建议

^d 见 A/65/354-S/2010/466, 第 46 段, 及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1、C3 和 C4。

^e 传统特派团不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只有适用于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

目标 2: 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决策过程，并在决策过程中推动性别平等。

成果 2.1: 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妇女在各级有意义的代表性。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2.1.1		
在所有参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联合国实体，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P-5 及以上) 的比例提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回应意识提高 ^f	- 在参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联合国实体，至少 30% 的高级职位 (P-5 及以上) 由妇女担任 - 向有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以或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存在的所有国家，至少调派一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在参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联合国实体，至少 40% 的高级职位 (P-5 及以上) 由妇女担任

成果 2.2: 在和平协议中更多关注妇女的优先事项以及性别平等问题。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2.2.1		
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首席调解人或特使 ^g	至少任命一名妇女担任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首席调解人或特使	在每三名新任命的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首席调解人或特使中，至少有一名妇女
产出 2.2.2		
向联合国支助的调解努力提供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g	50% 的联合国调解支助活动包括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75% 的联合国调解支助活动包括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产出 2.2.3		
和平进程期间，妇女代表与调解和谈判小组进行协商 ^g	50% 的联合国特使、调解人和调解小组定期与女领导人和妇女民间组织进行协商	85% 的联合国特使、调解人和调解小组定期与女领导人和妇女民间组织进行协商

^f 见 A/65/354-S/2010/466，第 38 和 39 段，及 A/65/334；A/65/747-S/2011/85。

^g 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C8；A/65/354-S/2010/466，第 28 段。

成果 2.3: 在冲突后国家妇女担任各级决策者的代表人数增加。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2.3.1		
在联合国向解决冲突进程和刚摆脱冲突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中,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 严格评估暂行特别措施的各种备选方法, 包括为妇女规定配额 ^h	至少 50%在请求国的选举支助方案单位具备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所有在请求国的选举支助方案单位具备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产出 2.3.2		
联合国确保按照《消除对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 在公共行政改革技术援助中纳入提高各级国家机构妇女比例的措施的全面备选办法,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额和快速通道晋升计划, 以及改进机构实效的能力建设 ⁱ	向 50%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 提供支助实现公共管理部门性别均衡的技术援助或战略	向所有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 提供支助实现公共管理部门性别均衡的技术援助或战略

目标 3: 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成果 3.1: 用体制机制和结构确保妇女和女孩的保障、安全 and 健康。**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3.1.1		
将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纳入所有平民保护业务导则, 并在相关特派团推行	在 50%有承担平民保护任务的综合特派团存在的国家, 执行反映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业务导则	在 100%有承担平民保护任务的综合特派团存在的国家, 执行反映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业务导则
产出 3.1.2		
采取特别措施, ^j 加强武装冲突产生的女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障, 促进妇女在所有营地管理委员会的代表性; 并确保为处理营地和非营地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建立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机制	在 50%联合国管理的应对流离失所行动中, 执行保护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特别措施	在 75%联合国管理的应对流离失所行动中, 执行保护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特别措施

^h A/65/354-S/2010/466, 第 42 段。ⁱ A/65/354-S/2010/466, 第 44 段。^j 特别措施可包括启动保护问题专题组、提供节能灶、滚式水桶、社区巡逻举措等。

成果 3.2: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社区安全和武器管制方案回应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威胁，并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改革进程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活动(大会第 65/69 号决议)以及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活动。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3.2.1		
联合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以及能力发展，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性别回应机制	75%联合国主办以及联合国领导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在方案拟定和交付的整个过程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100%联合国主办以及联合国领导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在方案拟定和交付的整个过程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产出 3.2.2		
联合国通过能力发展和宣传，支助各国努力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回应性别需求 ^k	20%参加安全部门培训活动的人是妇女 - 有效地将性别考虑纳入联合国支助的国家安全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	30%参加安全部门培训活动的人是妇女

成果 3.3: 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和女孩有更多机会诉诸司法。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3.3.1		
相关联合国实体推动和支持司法与惩戒改革以及法律支助服务(正式和非正式)，并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以保护和执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以及其他弱势妇女 ¹	15%的法治和伸张正义方案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和向妇女赋权	30%的法治和伸张正义方案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和向妇女赋权

^k 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4。

¹ A/65/354-S/2010/466，第 46 和 47 段。

目标 4: 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特有的救济需求得到满足，妇女担当救济和恢复工作的能力得到加强。

成果 4.1: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救济与恢复举措的规划和资金筹措回应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弱势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战争罪行的受害者、残疾人、妇女和女孩、女性户主、女性前战斗人员、难民和回归者、及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妇女)的需求。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4.1.1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方案任务的所有联合国实体以及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制订评估关注性别平等问题的资金追踪机制 ^a	40%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建立并运行性别平等方案资金追踪机制(如性别标记)	100%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建立并运行性别平等方案资金追踪机制(如性别标记)
产出 4.1.2		
联合国领导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规划进程(包括人道主义进程和建设和平进程)回应性别需求	- 至少 70%联合国领导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规划文件以及由此产生的项目和方案回应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不同需求和能力 -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技术增援能力名册包括各相关领域(即营地管理、自然资源等)的性别平等问题专家 - 在所有联合国领导的地方发展和社区基础设施恢复方案中，至少 50%的方案包括确保妇女团体在社区和当地一级有效知情参与(即制订优先事项、确定受益者、监测执行)的体制机制	100%联合国领导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规划文件以及由此产生的项目和方案回应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不同需求和能力 - 所有联合国领导的地方发展和社区基础设施恢复方案包括确保妇女团体在社区和当地一级有效知情参与的体制机制

^a 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9；A/65/354-S/2010/466，第 36 段。

成果 4.2: 冲突后机构和巩固和平进程促使妇女充分参与, 承认她们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以及她们有权要求纠正不公平。ⁿ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4.2.1		
妇女平等地参与联合国支助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个阶段: 从谈判和平协议和建立国家机构到拟定和实施各项方案, 以确保处理前男女战斗人员以及与武装部队有关的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特有的需求	- 至少 15%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资金专门用于处理特定的性别需求, 包括暴力的性别层面 - 在 75%联合国支助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管理和执行一级, 有充分足够的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 至少 20%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资金专门用于处理特定的性别需求, 包括暴力的性别层面 - 在 95%联合国支助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管理和执行一级, 有充分足够的性别平等问题专门知识
产出 4.2.2		
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赔偿方案和相关机构确立性别回应最低标准 (以及确保将标准执行纳入相关联合国行为体技术咨询活动的备选做法) ^o	至少 15%过渡时期司法方案(包括赔偿项目)的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	至少 30%过渡时期司法方案(包括赔偿项目)的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在剩余资金中, 至少 50%纳入性别平等问题

成果 4.3: 在获取生计支助服务方面, 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p

产出	至 2014 年的目标	至 2020 年的目标
产出 4.3.1		
经济复原与临时就业 ^q 方案具体针对参与的妇女和女孩	- 至少 15%的经济复原方案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 - 至少 30%参加经济复原、临时就业和冲突后扶贫方案的人是妇女	- 至少 30%的经济复原方案资金专门用于性别平等, 50%的剩余资金明确回应男子、妇女、女孩和男孩的不同需求 - 至少 40%参加经济复原、临时就业和冲突后扶贫方案的人是妇女

ⁿ 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7。

^o 联合国反性暴行动战略框架交付成果 A7 和 C9; A/65/354-S/2010/466, 第 48 段。

^p A/65/354-S/2010/466, 第 50 和 51 段。

^q 其中包括短期现工现酬项目、培训和赠款方案。